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耀)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园圆园原园园园园园原园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耀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员怨怨源年 缘月 圆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源年 远月 圆缘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摇为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维护城市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能生产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礼花弹以及电子鞭炮等。

第三条摇在本市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下关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栖霞区、雨花台区、浦口区、大厂区的禁放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

第四条摇本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各级公安机关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规定在辖区内的实施。

市容、工商、环保、交通、供销、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禁止燃放工作。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新闻、宣传机构，应当在公民中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学校教师和家长有义务对青少年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六条摇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准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第七条摇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规定，到市公安局办理许可证，并按照公安机关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八条摇禁止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旅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和乘员

坐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在托运、寄存和邮寄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九条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并处单位责任人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二）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除没收全部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外，并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三）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除没收全部烟花爆竹外，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十条摇公安机关收缴罚款、没收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时，应当出具罚没收据。

罚没款按规定上缴财政，没收的烟花爆竹由公安机关统一处理。

第十一条摇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罚款、责令赔偿损失，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

第十三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检举。对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并经查实的，公安机关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第十四条摇逢国家重大庆典和节日需要燃放礼花弹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统一组织燃放，由公安机关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摇本市各县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摇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

第十七条摇本规定自 员怨怨源年 员圆月 员日起施行。

圆